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银国际”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龙源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龙源技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银国际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意见，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 986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5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0,000.00人民币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378,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8,621,5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8月12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存储账号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01270141700006272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410101421000425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37001666660050155082
---	--------------------	----------------------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148.49万元。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等离子体NO<sub>x</sub>燃烧推广工程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148.49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离子体低NO<sub>x</sub>燃烧推广工程项目已完工，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余2,313.91万元，等离子体低NO<sub>x</sub>燃烧推广工程项目无结余，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962.4万元。公司超募资金64,397.15万元，已使用10,000万元，剩余54,397.15万元尚未使用。

### 四、公司历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1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3年7月17日，公司将上述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期限未超过6个月。相关公告发布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

### 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和必要性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业务扩张速度较快带来的较大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流动资金，资金用途仅限于与主营业

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其他风险投资。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减少公司利息支出，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因此，公司计划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根据此次董事会决议，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符合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风险投资情况，公司承诺：（1）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2）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龙源技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